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雄保段工程2025年第

二批建管甲供物资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雄保段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自筹及河北省、山西省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0.7%，出资比例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2.6%、河北省 22.5%、山西省24.9%，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雄保段工程2025年第二批建管甲供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雄忻高铁由雄安站南端引出，向西经雄安新区、保定市徐水县、莲池区、清苑区、满城县、顺平县、望都县、唐县、曲阳县和阜平县，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区、五台县、定襄县，引入大西高铁忻州西站，正线长度为342.661km，其中河北省境内227.794km，山西省境内114.867km。全线设雄安（不含）、雄安城际、小里（预留站）、保定东、保定南、望都北、唐县、曲阳、阜平、五台山、五台县、定襄北、忻州西（不含）13座车站，设莲池、顿村2座线路所。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

招标范围及内容：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机房专用空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①被国家铁路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④自投标文件

递交之日起前3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包件接受代理商投标)。

4. 诚信要求

-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8月20日 10:00 至 2025年08月25日 10:00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 见附件2：支付方式 ，开户行： 见附件2：支付方式 ，账号： 见附件2：支付方式 。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9月11日 09:00:00 至 2025年09月11日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9月11日 10:00:00 。

递交方式及地点：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街道清源西路永兴庄北公交站(路南)向东200米
邮编：102600
联系人：李静、陈西
电话：13520724724、19110411425
传真：010-51822162
电子邮件：zfxgbwzb@126.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见附件2：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
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d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8月19日